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美齡

選任辯護人 朱駿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8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陳美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併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林昱伶以新臺幣5780元成立和解並已如數支付完畢等節，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42頁）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；復考量被告之健康情形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之身心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、緩刑：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
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經認定如前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之物雖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衡酌該賠償金額高於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880號

被 告 陳美齡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美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15時43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「芝麻湯圓啦」店內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林昱伶所有而置放在貨架上之收藏用偶像卡片2張（價值新臺幣578元），並將之藏放於其錢包內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林昱伶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昱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陳美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| 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商品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。            |
| 2  | 告訴人林昱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攝照片3張、本署113年10月9日勘驗報告1份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將上開商品放入其錢包內之事實。 |

- 二、核被告陳美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已與告訴人林昱伶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有本署113年10月30日詢問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檢 察 官 盧惠珍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歐順利